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方心蓮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68

電子郵件：cilin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876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管字第10811974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詢「無障礙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」第三條附表一
(二)公寓大廈專有部分5.浴室及廁所之設計基準規定之立法原意及是否容許相關替代措施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8年8月26日府授都工字第1083078060號函。
- 二、經檢視「無障礙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」第三條附表一(二)公寓大廈專有部分5.浴室及廁所之設計基準，略以「B.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……b.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點六公尺乘以一點五公尺」規定，係非淨空間尺寸之要求，可包括馬桶、洗面盆等相關設備之面積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本署建築管理組、管理組

